

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

新竹市政府

113 年 6 月

類型	陳情案件編號
海洋資源地區 (1 件)	1
柯子湖溪河堤、頭前溪附近地區 (3 件)	5、12、13
青草湖附近地區 (2 件)	6、7
新竹機場附近地區 (3 件)	9、10、15
零星土地納入城 2-1 疑義 (2 件)	11、22
補登寺廟建築 (1 件)	16
國有財產署出租土地 (3 件)	17、18、19
中華大學劃設疑義 (1 件)	20
特目用地欲劃城 2-2 (1 件)	21
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定 (1 件)	14
其他 (4 件)	2、3、4、8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	農業部漁業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	<p>1. 「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繪製說明書」(下稱繪製說明書)第 56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項下,所述「...圖資更新後已無定置漁業權範圍,故配合各項圖資更新調整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 邊界.....」一節,查貴市轄內海域仍有新竹市定置漁業權,本次公展草案未列入定置漁業權區域,因該等區域由貴府劃設公告,請洽貴府漁政單位再確認。</p> <p>2. 查繪製說明書第 56 頁「(二)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項下敘明包含港區範圍,惟「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圖幅接合表南寮港第 1 頁(編號第 95221057 方格)港區範圍海域則標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1,請依劃設原則釐清修正。</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p> <p>1. 依據本府產業發展處提供核發定置漁業權執照「竹市漁定權字第 9507 號」、「竹市漁定權字第 9508 號」、「竹市漁定權字第 9509 號」、「竹市漁定權字第 9510 號」之漁場位置、區域座標點位,配合調整劃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p> <p>2. 配合修正國土功能分區圖冊第 1 頁(編號第 952210557 方格)港區範圍海域,標示為海洋資源地區第 1 類之 2。</p> <p>3. 有關圖幅名稱修正為新竹漁港意見,考量該名稱並非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劃設時自行訂定,係為通案性底圖圖資建置時的約略位置與範圍所訂定之代稱,僅</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3.另農委會 103 年 10 月 1 日 農 漁 字 第 1031314648 號公告,該港名稱為新竹漁港,敬請一併修正。	供作為查閱參考性質用途,不代表所在位置地名或單一設施物,建議維持原圖幅名稱。		
人 2	黃○鎮	-	<p>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 陳情表 黃福鎮 112.1.11</p> <p>賞析(附件共兩頁):都計通盤草案公展陳情文 111.12.18</p> <p>新竹再發展宏觀基礎! 請大家告訴大家:新竹發展動力換新引擎。</p> <p>近 20-30 年,政商靠變更地目賺錢方式結束了,可發展建地已經超額供給。</p> <p>中短期:千萬別加大土地融資,錢越來越值錢,資產越來越不值錢。</p> <p>長期:新竹新引擎,公共設施帶領城鄉發展(公設概念化,沒人做有商機)。</p> <p>「三數」現發展極限原形:全國人口數、新竹市人口數、大新竹空屋數!</p> <p>1. 行政院國發會分析台灣人口數!</p> <p>台灣總人口遞減: 2019 年 2360 萬人(最高峰)、2070 年 1502-1708 萬人。</p> <p>2. 新竹市人口數!</p> <p>202104 : 452229 202109 : 452882 (高峰) 202211 : 451690</p> <p>3. 大新竹空屋普查數!</p> <p>2020 年 : 78449 宅 2010 年 : 59139 宅 2000 年 : 43014 宅</p> <p>回顧陳情表:都計為政治產業附庸,市審</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p>陳情內容除下列 3 點說明外,其餘所提意見無涉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議題。</p> <p>1. 有關劃設為其他城鄉發展地區情形:</p> <p>(1)「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於 104 年 6 月 24 日起至 7 月 23 日止公開展覽 30 日,惟尚未完成擬定都市計畫法定程序,因此並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p> <p>(2)陳情位置位於新竹市國土計畫(110 年 4 月)指認之未來 20 年內有發展需求地區,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112 年 3 月 29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0389 號函內容,未來發展地區如直轄市、縣(市)政府於現階段有推動新訂都市計畫需求,仍請依據全國國土計畫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劃設條件及本市國土計畫有關「未來發展地區後續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規定進行評估,符合相關情形者,得據以於直轄市、縣</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09.2.20)、部審(109.3.19 109.7.10)</p> <p>炒地口訣：都計陰陽術、專家變心式！</p> <p>營建署發布通緝令(國土審孽債第 7408 號)，案由：肢解國土靈魂毀容棄屍。</p> <p>重回內政部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刑事現場(召集人 109.3.19 陳繼鳴、賴宗裕)。</p> <p>1. 央行估後國土計畫房貸：108 年房貸土建餘額 GDP 比 50%，計畫後空屋數？</p> <p>2. 「新竹都會區國土計畫」大數據地圖：人口、建地、房屋、公設、水電…。</p> <p>新竹縣！都計及非都容納 68 萬及 73 萬，滿足 125 年計畫人口 66 萬；還新增發展用地 1076 公頃。</p> <p>新竹市！125 年計畫人口 52 萬，等於都計非都加上頭前溪新都計人口數；還指認機場、茄苳交流道及香山交流道等三處都計 941 公頃。</p> <p>3. 原都計飽和，還指認 47 處都更 561 公頃、都計農地定位發展腹地 544 公頃。</p> <p>4. 中華大學屬山坡保育區農發地無許可！非法營業，楊勝翔董事長該如何辦？</p> <p>5. 公展僅列頭前溪都計，審議偷加機場、茄苳交流道及香山交流道三都計！</p>	<p>(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繪製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本市後續將針對上開函釋內容進行評估，視情形與需求劃設適宜範圍及調整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並提各級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p> <p>(3)或者，維持非都市土地，並依據本市國土計畫辦理鄉村地區整體規劃，俟辦竣後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p> <p>2. 次查中華大學校地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部分校地係依據 77 年 6 月 1 日七七建管字第 78331 號核准函、77 年 6 月 2 日七七府建管字第七八四〇五號公告核准私立中華工學院申請本市荖湖段 548 地號等 14 筆土地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案，其申請面積為 16 公頃，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11 條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 10 公頃以上規模案件，因此符合劃設條件範圍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部分校地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申請變更編定土地則維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另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6. 政院山坡地不得為發展用地是假公文？美城段東香段為山坡地，劃為城2-3！</p> <p>生命糊塗帳：領 3000 元車馬費，買不齊 3000 年安眠藥！？</p> <p>新竹市環評會審議華麗雅緻重劃，公告地下水受汙染，府授環三字第 1000203307 號 (100.1.19)，為何能過關？環評小組 (107.11.14)：劉沛宏(主持人)、王安培、林志高、張秋萍、李麗雪、吳宗修、陳鴻輝。</p> <p>都市計畫(都計)定期通盤檢討草案 陳情表 黃福鎮 111.12.18</p> <p>翻轉都計信仰：「政商聯姻習俗」換軌「城市價值選擇」！</p> <p>都計大師大德在上，為城鄉把脈：險境、下下籤！</p> <p>都計史：公共設施(公共利益)概念滄桑史！關鍵字！</p> <p>通盤檢討：融資 空屋 人口 新都計 都委會 容積 個案 公設 公地 公審</p> <p>一、都市發展險境！</p> <p>1. 融資與空屋：</p> <p>空屋數再次拉高、資金流動成本(利息)在提高，將壓垮都市房宅市場？！看趨勢，驚人房宅貸款(價值)變動、空屋數成長！</p> <p>全台普查空屋數(率%)</p> <p>109 年：1664210 戶 (18.5) 99 年：</p>	<p>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得容許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作為教育設施-學校使用。</p> <p>3. 有關「新竹市美城段 688-1 地號及東香段 4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遊憩設施區(一般旅館)開發案」係依據本府 111 年 8 月 24 日府都規字第 1110128014 號函取得核發開發許可，其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將配合由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110 年 4 月新竹市國土計畫劃設)調整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2。</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1559604 戶 (19.3) 89 年：1232128 戶 (17.6)</p> <p>消費與建築貸款(百萬元)(中央銀行統計資訊網) 110 年： 2808431 109 年： 2461246 99 年： 1237779 89 年： 558510</p> <p>2. 總人口遞減：2019 年 2360 萬人(最高峰)、2070 年 1502-1708 萬人。(國發會)</p> <p>3. 國土計畫新增都計：計畫人口與新都計數(請營建署提供)?(草案 6、7 條)</p> <p>二、都委會良善掌門人!(都委會組織)</p> <p>都計理論技術已是成熟人文學科,選人比制度重要!都委會須良善把關(註1)。</p> <p>1. 都委會開會誓詞:僅向百年城市致敬,向偉大土地致謝,委員本著專業良知、法律制度審議,違反者埋入濫葬崗,成就者進駐英雄館。</p> <p>2. 檢驗養廉:官員低於 1/3,專家(學者)任期兩年、津貼 2000 萬/年,公開會議所有發言(結論)。</p> <p>3. 設都委會貪婪獎助金:鼓勵沒能力(或不勤勞)委員空出位子,給予全額津貼(若有前金後謝,加計),保留優質審議空間;請款時:家長(母校)簽字。</p> <p>4. 公開會議資料預留歷</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史批判空間：社會審判、學術審判。(草案 45 條)</p> <p>三、都計通盤檢討管控都市發展大綱！(草案 2 條)</p> <p>通往 20-30 年，假借都計名義遍地開發成長(增量)，積累都市惡果！</p> <p>1. 研擬最適都市規模(好都市)：土地極限所能發展最適都市規模，公共設施(備)承載特定的都市活動人口(計畫人口、基礎容積)，公共設施(備)與基礎容積為一定比例正相關，檢討都計容獎！(草案 5、8、35 條)</p> <p>2. 個案為輔，通盤為主：精算個案變更容積(地目、性質)增量數(人口、車流、人流、空屋、價值)要放入更大尺度空間審議；需評估，環境(交通)衝擊、社會公平(使用者付費)與財務計畫。(都計法 27 條)</p> <p>3. 公有地定位為改良都市環境品質利器：都市公有土地一律充當公共設施(備)，產權變更方式以有償(無償)撥用原則。(草案第 3 章公設)</p> <p>(1) 非公共設施，走都計流程變更為公共設施。</p> <p>(2) 嚴禁已是公有地之公共設施，變更為非公共設施之營利建地，此都計(公權力)經常扮演實現</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政商牟利」工具， 案例：「三公」毀都市（註2）。</p> <p>4. 都計書圖為法律文件：書圖明列公共設施（備）承載數據、詳列制度規定事項，充分反應於都計審議流程，其中，遺漏（疏忽）、變造（筆誤）視為刑事犯，罪刑加重 1/2，並負民事賠償，因為，涉及都市百年大計、公共利益。（草案新增）</p> <p>新竹市案例賞析 （註1）賞析環委會作品，千年血祭！ 自我評量，是屬於哪種性格（）？複選題。 後藤新平（日治民政長官），評台灣民族性：「1. 愛錢、2. 怕死、3. 愛面子」！？</p> <p>新竹市環評會審議華麗雅緻重劃，公告地下水受污染，府授環三字第 1000203307 號（100.1.19），為何能過關？環評小組（107.11.14）： 劉沛宏（主持人）、王安培、林志高、張秋萍、李麗雪、吳宗修、陳鴻輝。 （註2）「三公」毀都市：公地、公設與公權力毀掉一座城市生機。 案例說明！ 在新竹市，國防部有三塊公共設施機關用地長期閒置：機 30、機 31、機 32。土地處分方式： (X) 政府有償(無償)撥用公地(公設)，不行(A)</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0) 政府無償撥用土地給*住都中心，行(B)！</p> <p>A. 本都計案該依良知良法行事！</p> <p>改善都市生活品質，依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102.11.19)，變更為維生設施、防災設施、公園綠地，產權移轉方式有償（無償）撥用。</p> <p>B. 目前是走「政商牟利」： 公設（公地）+公權力（都計都更委外）=建商（民間）營利！</p> <p>機 30 變更為社會住宅（*住都中心負責）</p> <p>機 31 變更為醫療用地（市府地兒醫 BOT 馬偕經營）</p> <p>機 32 變更為商業區都更（*住都中心負責）</p> <p>*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住都中心）：行政法人，屬民間機構（與國家二字無關！？），政府撥預算、撥用公地，有董監事、員工領勞保，住都中心職責土地開發（與都計環境改造無關），結束營業政府概括承受。</p>			
人 2(併案)	黃○鎮	-	<p>新竹颯風力 3 案(環境部 9 次環評大會) 黃福鎮 113.2.21</p> <p>受文：柯文哲 26%選票、民眾黨 8 席立委</p> <p>副本(證人)：法院檢調、銀行團、台大城鄉所、政大地政所、交大運研所。</p> <p>主旨：政策執行最終還是被「理財」制定行為規範！</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薛富盛主席(部長)知道環評缺失，還拍板定刑？本文，典藏於興大校長室！</p> <p>環評當垃圾山堆積，業力果報，山頭立墳頭！看守政府，保命文書要藏好！</p> <p>環評新創「無資料(無探勘)審議模式」運用權力、運作審議，試了可行！</p> <p>環審新技法：準備一張A4 紙(僅一張)打上案名即可開審，無須探勘資料、不看內容；審議口水滿天飛，但「須環評事項」不列入結論(討論)。</p> <p>風力環評實證研究(環評=小說)：寫環說書有如編小說，無探勘資料(註1)、無契約書(註2)、無浮動風力規範(註3)，環評審議即辯論小說情節！</p> <p>賞析 2 案</p> <p>1. 敲承諾鐘(18)！高虹安市長選舉政見：徹查12億新竹棒球場案！</p> <p>算命仙悔恨當初八字命名：當官命格，卻是犧牲城市公益換來！？</p> <p>https://udn.com/news/story/7324/7004823</p> <p>2. 新竹成德段公地都更(附件 113. 2. 16.)：</p> <p>趁灰色，野蠻人溜進城！「公公配」海撈方程式：公地+公權力=大撈？</p> <p>曬風力環審物證：只要三天，就任三天菜鳥檢察官都能破大案！？</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環評禁得起考驗？「不作為」審議產生銀行(投資人)損失，請法官(蒼天)作證，</p> <p>環委(註)用遺產(靈魂)全額賠償，是理性科學「物質(靈魂)不減」？</p> <p>1. 貸款銀行(投資人)風險：缺地質資料(註1)，卻要環委背書！(專4人陳)</p> <p>有探勘！施工前調查海域底質：粒徑大小、有機碳含量！？(20231027 P.16)</p> <p>2. CIP 無簡報資格！環評規定須提供行政契約(註2)！問：何時選商簽約？(C002)</p> <p>契約從缺？開發者(CIP)還能從容簡報(專1-專5)！複選題()？A. 高層內定；B. 時光穿越；C. 設夾層偷渡；D. 賊心單挑律法；E. 錢能使鬼推磨。</p> <p>3. 證據呈堂：艾奕康沒參加簡報(專1-專5)，敢向經濟部請款？(專5影音檔)</p> <p>4. 桃竹苗海域二階環評：電力、生態、漁業、電纜，大面積環審！(專3人陳)</p> <p>5. 新竹平潭間跨海高鐵(高速公路)，預留隧道廊道！？(專3人陳)</p> <p>6. 浮動風機規範都沒公布(註3)，技術可行嗎？行啊：簽空白支票？(專5人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算命公會自省：不建議新生嬰兒命名筆劃，免去生命中不必要的煩惱？</p> <p>此致 環評專5(112.10.27.)(註)：葉俊宏(主席)、江康鈺、吳義林、官文惠、邱祈榮、侯嘉洪、張瓊芬、陳美蓮、陳義雄、陳裕文、馮正民、黃志彬、劉小蘭(政大地政加油!) 劉雅瑄、闕蓓德、李培芬(教授)。</p>			
人3	鄭○美	香村段717地號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香村段717地號農地，願提供農村改造到秘密花園、青青草原櫻花大道人行步道。 2. 目前國土柑林段990、757地號被圍籬圍起1006個人使用，請問可否？ 3. 林森路127巷1號建造已50年，近日收到國有租金實覺不合理，面積0.5坪。 4. 南城街68號被告知國有土地3坪，請問算法？ 5. 南城街66號10年前測量林森路127之1尚有空地60公分為我方，三年前測量還有30公分，近日建造告知已佔用66號土地，測量地標往後移約30公分，請問為何？ <p>(第3-5點房屋在一起)</p> <p>陳情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農作農用，鄉村改造。 2. 國有土地可以圍起個人使用？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陳情位置香村段717地號土地，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因陳情內容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議題，爰仍依功能分區通案劃設原則，維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 2. 有關陳情理由第2點，柑林段990地號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所有；香村段757地號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權屬為新竹市政府所有。上開柑林段990地號、香村段757地號被圍籬包圍及柑林段1006地號使用情形皆無涉及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相關議題，建議洽請土地所有權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確認。 3. 有關陳情理由第3至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3. 請求 0.5 坪不扣稅，因已 50 年地標在改變。</p> <p>4. 南城街 68 號請求徵收或讓我方購買，並請求告知使用坪數。</p> <p>5. 為何每次鑑界不一，土地界標改變，百姓要承擔每次界線而受罰嗎？我方土地可否確切告知，或是我百姓隨時接受界標不同而繳費。</p>	<p>5 點，陳情位置位於新竹(含香山)都市計畫隸屬都市計畫範圍內，疑似私有建物涉及公有土地被課徵租金與土地測量問題，亦無涉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議題，經本案第 3 次市小組會議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辦事處表示意見，私有建物涉及國有土地部分應依規定繳交租金或補償金。</p>		
人 4	吳巫○妹	茄 苳 段 618-4 地 號	<p>此處為台電輸配電南湖-海山-香山的超高壓輸配電線路，應通盤配合都市計畫重新檢討其必要性及路線，甚至有處是多餘增設的電塔，應加以調整，以維護都市景觀及發展，另一支在茄苳國小旁，對師生健康及校地發展有嚴重影響，應予以通盤整體調整，以維護社會公益。</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位置茄苳段 618-4、香村段 153-1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權屬為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所有，陳情所提意見無涉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議題，仍依據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維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p> <p>2. 有關電塔設置意見已轉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依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112 年 3 月 24 日桃供字第 1120008017 號函表示，上開位置地號為 161 千伏南湖-朝山一、二路第 24 及 26 號等 2 座鐵塔，屬區域重要輸電線路，實有使用需要以確保供電穩定及安全。</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5-1	陳○成	千甲段 1122-3地號等 42筆、647-31地號等 24筆	<p>陳情理由：</p> <p>112.1.12 陳述意見一</p>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第二十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經查下列土地分區欠允當：</p> <p>(1)新竹市千甲段 1122-3、1122-29、1122-32、1122-34 地號，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2)新竹市千甲段 1122-33 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3)新竹市千甲段 1122-63、1122-64、1122-66、1122-67、1122-68、1122-72、1122-73、1122-74、1122-75、1122-76 等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4)新竹市千甲段 1122-69、1122-70 等地號，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5)新竹市千甲段等地</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p> <p>1. 陳情人陳情之土地，如有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者，仍維持國土功能分區通案性劃設原則，後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如有公告更新圖資，本案將配合修正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範圍。</p> <p>2.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一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3、1122-29、1122-32、1122-33、1122-34 地號等 5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權屬為財政部國有財產署與私人共有，除了千甲段 1122-33 地號為整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以外，其餘 4 筆為部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因此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3.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一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63、1122-64、1122-66、1122-67、1122-68、1122-69、1122-70、1122-72、1122-73 地號等 9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水利用</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號，編定為 1122-74、1122-75、1122-76 特定目的事業用地特定農業區、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再查上列土地，原為私有土地，河水泛濫後流失，後因土地浮覆，俗稱浮覆地，經後代繼承人合法繼承，大部分土地透過法院判決定讞，已於去年 8 月判決歸還私有地主，私有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或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顯與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相悖，特提出異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土地在柯子湖溪和頭前溪旁，自民國 76 年浮覆以後，即頭前溪河堤完成後，經過 30 餘年，已不再有河水氾濫致災情形，且柯子湖溪整治完成，已無環境敏感致災情形，自無保育之必要。該地區已非易致災條件地區，亦非屬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亦非屬編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之必要。 2. 貴單位將之編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顯然將致使土地無法善盡利用之功，有違國土計畫法之本意。 3. 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生活圈已逐漸擴大，其共創大新竹共同生活圈逐漸擴增，係大新竹市民追求之美夢。 4. 目前新竹市共同生活邊區，關埔國中及關埔國小之校舍嚴重不足， 	<p>地，千甲段 1122-74、1122-75、1122-76 地號等 3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上 12 筆土地權屬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與私人共有，除了千甲段 1122-69、1122-70 地號等 2 筆為部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以外，其餘 10 筆皆為整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二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12、1122-23、1122-24 地號等 3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千甲段 647-31、647-32、647-33、647-49 地號等 4 筆位於都市計畫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之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 5.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二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10、1122-11、1122-13、1122-15、1122-17、1123 至 1125、1126、1126-1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缺乏土地增設校園及活動空間設施，正值國土劃分區之際，可擴大校地面積，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亦可嘉惠莘莘學子，主政者當可依附民意，樂觀其成。</p> <p>112.1.12 陳述意見二</p> <p>新竹市千甲段 647-31、647-32、647-33、647-49、1122-10、1122-11、1122-12、1122-13、1122-14、1122-15、1122-16、1122-17、1122-18、1122-19、1122-20、1122-22、1122-23、1122-24、1123、1124、1125、1126、1126-1、1127 等地號，國土分區圖公告草案如下：</p> <p>(1)新竹市千甲段 1122-14、1122-16、1122-18、1122-19、1122-20、1122-22 等地號，編定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2)新竹市千甲段 1122-15、1122-17 等地號，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3)新竹市千甲段 1123、1124、1125、1126、1127 等地號，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而 1126-1 未編定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是否為漏編？</p> <p>(4)新竹市千甲段 1123、1124、1125、1126、1126-1、1127 等地號，於新竹市政府 110.6.25 府地用字第 1100100299 號函，已編為交通用地，二者編法是相同或相異？</p>	<p>地號等 10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使用地包括農牧用地及交通用地，整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6.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二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14、1122-16、1122-18 至 1122-20、1122-22 地號等 6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地籍涉及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因此劃為部分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7. 有關 112.1.12 陳述意見二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7 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地籍涉及上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部分地籍涉及「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間零星狹長（城 2-3）土地」，因此部分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p> <p>8. 有關陳情人建議可利用陳情土地作為鄰近都市計畫擴大學校校地使用，無涉及本案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等相關議題，建議轉</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 第二十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 (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再查上列土地，原為私有土地，河水泛濫後流失，後因土地浮覆，俗稱浮覆地，經後代繼承人合法繼承，大部分土地透過法院判決定讞，已登記為私有土地，私有土地編定為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顯與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相悖，特提出異議如下：</p> <p>1. 表列土地在柯子湖溪和頭前溪旁，自民國76年浮覆以後，即頭前溪河堤完成後，經過30餘年，已不再有河水氾濫致災情形，且柯子湖溪已整治完成，已無環境敏感致災情形，自無保育之必要。該地區已非易致災條件地區，亦非屬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亦非屬編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之必要。</p> <p>2. 貴單位將之編定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顯然將致使土地無法盡利用之功，有違國土計畫法之本意。</p>	<p>知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納入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3. 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生活圈已逐漸擴大，其共創大新竹共同生活圈逐漸擴增，係大新竹市民追求之美夢。</p> <p>4. 目前新竹市共同生活邊區，關埔國中及關埔國小之校舍嚴重不足，缺乏土地增設校園及活動空間設施，正值國土劃分區之際，可擴大校地面積，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亦可嘉惠莘莘學子，主政者當可依附民意，樂觀其成。</p> <p>陳情建議事項： 詳異議內容（附件）</p> <p>上開地區私有土地非易致災條件，亦非屬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亦非屬編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之必要，其餘詳書面資料。</p>			
人 5-2	陳○成	千甲段 1122-63、 1122-64、 1122-66、 1122-67、 1122-68、 1122-72、 1122-73、 1122-74、 1122-75、 1122-76 等地號， 編定為特 定農業區 水利用地、國土 保育地區 第1類	<p>陳情理由：</p> <p>查上列土地，原為私有土地，河水泛濫後流失，後因土地浮覆（俗稱浮覆地），該土地經登記為國有，由經濟部二河局管理，其後大部分土地透過法院判決定讞，私有土地後代繼承人合法繼承，竟將該私有土地編定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或國土保育地區第1類，顯與國土計畫法第二十條規定相悖，特提出異議，依據國土計畫法規定：</p> <p>第二十條各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之劃設原則如下：</p> <p>一、國土保育地區：依據天然資源、自然生態或景</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人 5-1 意見第 1 點、第 8 點辦理。 2. 陳情位置千甲段 1122-63、1122-64、1122-66、1122-67、1122-68、1122-72、1122-73 地號等 7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千甲段 1122-74、1122-75、1122-76 地號等 3 筆，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以上 10 筆土地權屬皆為經濟部水利署第二河川分署與私人共有，且整筆地籍涉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觀、災害及其防治設施分布情形加以劃設，並按環境敏感程度，予以分類：</p> <p>(一)第一類：具豐富資源、重要生態、珍貴景觀或易致災條件，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p> <p>經查柯子湖溪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測量計畫研究報告暨柯子湖溪區域排水整治及環境營造規劃17816594271.pdf(3.03MB)最後更新日期：106-08-25(發佈單位：第二河川局)，經查柯子湖溪區域排水整治已驟效。</p> <p>陳情建議事項：</p> <p>新竹市國土功能分區應具前瞻性，請將該地區規劃為遊憩區或城鄉發展區，其理由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表列土地在柯子湖溪和頭前溪旁，自民國 76 年浮覆以後，即頭前溪河堤完成後，經過 30 餘年，已不再有河水氾濫致災情形，且柯子湖溪已整治完成，已無環境敏感致災情形，自無保育之必要。該地區已非易致災條件地區，亦非屬其環境敏感程度較高之地區，確非屬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亦非屬編定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之必要。 2. 貴單位將之編定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顯然將致使土地無法善盡利用之功，有違國土計畫法之本意。 3. 新竹市與新竹縣共同生活圈已逐漸擴大，其 	<p>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飲用水取水口一定距離內之地區)，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共創大新竹共同生活圈逐漸擴增，係大新竹市民追求之美夢。</p> <p>4. 目前新竹市共同生活邊區，關埔國中及關埔國小之校舍嚴重不足，缺乏土地增設校園及活動空間設施，正值國土劃分區之際，可擴大校地面積，為免影響學生受教權，亦可嘉惠莘莘學子，主政者當可依附民意，樂觀其成。</p>			
人 6	羅○然	-	<p>陳情理由： 青草湖區域及其北部的山坡地，及客雅溪等相關區域是新竹的綠肺，應該列為國土保育地，而不是都市計畫區域。應該為第二類國土保育地。</p> <p>陳情建議事項： 青草湖區域及其北部山地，以及鄰近客雅溪應列為國土保育地第二類。</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 本案陳情位置位於都市計畫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其土地及建築物如欲開發使用，皆應符合該都市計畫區之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另上開位置經查符合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劃設條件僅涉及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該處現況為道路、河川，依據重疊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處理原則矩陣表，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與國土保育地區第2類於劃設上如遇重疊情形，應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7	吳○慶	翠湖段 90、91、92、93 地號	<p>陳情理由： 1. 以上翠湖段 90、91、92、93 原使用屬於樹林、竹林、農業用地，為何在許明財市長時期突然變更成甲之三種風景區？ 2. 青草湖是台灣知名景</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 1. 陳情位置翠湖段 90、91、92、93 地號等 4 筆為都市計畫區，符合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1類劃設條件，經查未有符合</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區之一，此處難得有山有水形成美麗的景區，從青峰路的山徑沿途可欣賞青草湖美景，若被開發成住宅或一般旅館，因此處土壤屬砂岩遇雨沖刷及崩塌，明湖路三九三巷 73 弄靠山及靠溪邊經常崩塌，以前皆列為敏感地質地段，當年為何會將之變更成可開發的甲之三用地，是否當時有某些官商勾結的產物，請慎重考慮以免破壞自然景觀或造成土石流災難的另一區域。</p> <p>陳情建議事項： 是否可以考慮回復原來的使用項目，列入國土保育地區第二類。</p>	<p>國土保育地區第 2 類劃設條件，爰維持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p> <p>2. 次查上開土地 70 年 5 月 12 日公告發布實施「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案」為供設置禽鳥園而劃為丙種風景區，後考量無使用需求，於 99 年 1 月 19 日「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丙種風景區土地及建築物使用項目，以供作為一般旅館業、國際觀光旅館業、農業及農業建築、遊樂設施、俱樂部、招待所等具觀光發展性質之使用；又為促進觀光發展、提高開發意願而變更土地使用項目、使用強度及回饋比例等，於 104 年 2 月 17 日公告實施「變更新竹都市計畫(青草湖風景區)細部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案變更使用分區，自丙種風景區變更為甲之三種風景區。</p> <p>3. 依據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甲之三種風景區如要開發需符合下列條件： (1) 最小建築基地規模 3,000 平方公尺、鄰里公共設施面積需佔開發總面積比例 30%。</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如無法符合完整街廓或最小建築基地規模與回饋條件時，則將調降容積率，且應符合鄰接計畫道路、退縮 8 公尺及鄰接建築線、退縮 4 公尺規定。</p> <p>(3)如申請開發面積規模達 3,000 平方公尺以上或為全街廓之建築基地，應辦理都市設計審議並經都市設計審議通過後，始得核發雜項執照或建造執照。</p> <p>因此，土地非變更分區即可開發使用，仍需符合上開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規定，始得開發使用。</p>		
人 8	徐○言	-	<p>查高雄市政府地政局已網路資訊化國土功能分區圖便於民眾等查詢，個人提供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都計含國土計畫之地政、地理資訊宜盡可能資訊公開化。 2. 與中央權責相關之國土計畫爭議，盡可能以地方機關為窗口。 3. 盡量讓專業民營機關參與國土計畫爭議之處理，尤其純地方不涉及中央管理之爭議者。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本市都市計畫、地政等資訊可於本府相關網站查詢；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開展覽劃設成果可於「內政部國土管理署直轄市、縣(市)國土功能分區圖草案公開展覽資訊查詢系統」查詢。 2. 後續本府將依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繪製作業辦法規定辦理： <p>(1)第 7 條第 1 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規定辦理公開展覽期滿後，應將國土功能分區圖及使用地土地清冊(圖)提請各該直轄</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市、縣（市）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且應一併檢具繪製說明書及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p> <p>(2)第 7 條第 5 項：審議之進度、結果、人民或團體陳述意見及參採情形及其他有關資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網際網路或其他適當平臺公開。</p> <p>(3)第 8 條第 1 項：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收到規定之書件及電子檔後，徵詢有關機關意見，並提請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於審議通過後，就國土功能分區圖予以核定。</p> <p>綜上，本府依規將針對各案人民陳情意見說明參採情形及理由，提送本市及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審議，並非逕予提送中央處理與討論人民陳情意見。</p>		
人 9	曾○記等 32 人	崙子段 1308、 1309、 1310、 1315、 1318、 1319、 1325、 1267、 1270、 1280、 1289、 1290、 1291、 1265、 1336	<p>陳情理由：</p> <p>1. 新竹市崙子段竹光路西邊、和平路南邊、成功路東邊、南勢里 1、2 鄰北邊湧北湖圳以北範圍內（如附件位置圖）不宜編為農業發展第二類，因本區範圍竹光路、和平路、成功路邊均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已蓋滿房屋，沒有農路可供農業機械、農耕機等進出從事施作；土地所有權人農民必須走他人農田田埂小路非常不方便，且</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位置崙子段 1280、1502 地號等 2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公開展覽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其餘崙子段 1308 地號等 16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使用地包括農牧用地及水利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1344 、 1312 、 1502 地號	<p>本區塊灌溉溝渠湧北湖圳源頭無水源，溝渠經過市區，市區內居民終年生活家庭廢水均排入圳路，造成水質嚴重汙染，根本不適合灌溉種植農作物。</p> <p>2. 本區塊土地所有權人大部分係繼承先人土地，持分人眾多，且田坵小零散凌亂，每一坵田無法直接鄰路、直接灌溉、直接排水，影響農民耕種意願導致雜草叢生。</p> <p>陳情建議事項： 政府政策應有一慣性及延續性，建請將本區塊依貴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府都規字第 097007773 號報內政部及民國 104 年 6 月 23 日府都規字第 10400791051 號公告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案，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一類，或請貴府規劃單位邀集農業相關單位派員會同實地勘查，依據實際狀況編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一。</p>	<p>(1)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訂定之通案性劃設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惟陳情之 16 筆土地並未符合劃設原則與條件。</p> <p>(2)另本市參酌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鄉村區單元議題，訂定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及剔除通案性原則，惟陳情之 16 筆土地亦未符合可納入鄉村區原則。</p> <p>2. 同人 2 意見第 1 點辦理。</p>		
人 9(併 案)	陳情人代 表：曾○ 記	-	<p>1. 本案崙子段國土功能分區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與現況土地條件不符，因四周已蓋滿房屋編定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耕地面積約十公頃多，且政府未曾辦理農地重劃施作農路、灌溉排水渠道，現況無農路可供農機出入耕作及農產品運輸。</p> <p>2. 本區段耕地屬湧北湖圳灌區，水源不足，圳路流經市區內遭受家</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庭生活廢水排入嚴重污染水質，時常整條圳路水為混濁乳白色髒水，不適合農作物生長。(附照片)</p> <p>3. 本區段貴府於 97 年至 104 年辦理新竹市（新竹機場附近）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公廳會，並經新竹市都市計畫審議會審議通過呈報內政部在案，貴府並於 97 年核准北區、金雅、舊社、福林、崙子先行依據細部計畫內容自辦農村社區重劃。金雅、舊社、福林三區已辦竣完成，崙子區因部分土地所有權人希望由市政府公辦，致未完成。</p> <p>4. 本區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希望政府政策應有一貫性、延續性，將本區編為城鄉發展區第一類，提升本市東區、北區均衡發展，帶動地方繁榮。</p>			
人 10	新竹市議員吳國寶服務處	-	因新竹機場附近地區已推動都市計畫多年，亦為本市重大發展計畫之一，建議比照頭前溪都市計畫地區，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3 類。	建議酌予採納。 說明： 同人 2 意見第 1 點辦理。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11	邱○琴等 6 人	南湖段 162 地號	<p>座落於新竹市南湖段第 162 號土地，國土公告分區計畫應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變更編歸農業發展地區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符實際而利整體國土區域活化與更新。</p> <p>1. 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12 條第 1 項、行政程序法第 168、169 條規定辦理，合先敘明。</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位置南湖段 162 地號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建議維持公開展覽劃設之國土功能分區。</p> <p>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及訂定之通案性劃設</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2. 查本土地之立地位置分別為明湖路、明湖路1050巷、花園新城街2巷、花園新城街等道路所包圍，上臨近花園新城群落社區，橫跨明湖路即與對面之群聚社區，外觀上係為一獨立之地域，而符「道路、水溝之一或道路、水溝相毗鄰後，與再毗鄰土地間因自然地勢有明顯落差，無法合併整體利用，且於變更後不致妨礙鄰近農業生產環境。」之情形（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5條第2項但書第3款參照）（詳附件1），如若仍執流於形式之圖面為劃分，全然不顧現地發展實況，恐國土區域發展陷於老舊與停滯，實乃可想而知之情事，或與國土計畫法所揭櫫「促進資源與產業合理配置，強化國土整合管理機制」之立法精神與目的，似難謂之無違。</p> <p>3. 次查本土地之六位共有人間先前擬為分管，曾委託民間測量業者實地辦理測量，依共有人之囑託劃分，此有成果圖（詳附件2）乙紙可稽；現為辦理本件之申請，併同予以檢附，禱利貴管審酌。</p> <p>4. 末查本土地之六位共有人，囿於未黯地政專業法令規章，以及行政相關程序之法規，實有委託專業人士代為申辦之實益與必要，特</p>	<p>條件，原依區域計畫法劃定之鄉村區，得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4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惟本案陳情位置並未符合劃設原則與條件。</p> <p>3. 另本市參酌110年8月10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鄉村區單元議題，訂定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及剔除通案性原則，惟陳情之土地亦未符合可納入鄉村區原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依行政程序法第 24 條第 1、3 項本文及第 4 項規定，出具書面委任書全權委託萬方地政士憑辦(詳附件 3)，併予敘明。</p> <p>5. 綜上所陳，依憲法第 143 條規定：「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憲法第 15 條關於人民財產權應予保障之規定，旨在確保個人依財產之存續狀態行使其自由使用、收益及處分之權能，並免於遭受公權力或第三人之侵害，俾能實現個人自由、發展人格及維護尊嚴。陳請人懇請本土地應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變更為第 4 類，或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以符憲法對於人民土地財產權保障之法制，實感法便！</p>			
人 12	羅○鈞	千甲段 1122-10、 1122-11、 1122-13、 1122-14、 1122-15、 1122-16、 1122-17、 1122-18、 1122-19、 1122-20、 1122-22、 1122-23、 1124、 1126、 1126-1、 1127 地號 (遺漏千 甲段 1125 地號)	<p>陳情理由：</p> <p>對於新竹市千甲段 1122-10 等 17 筆土地之功能分區似乎不甚公平，有與建商協商之情形，因為鄰近之土地將規劃為城市發展之土地，而我們的土地將規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如果係以汲水區之土地劃分，則我們的土地應該更有理由被規劃成城市發展的土地，因為我們的土地離汲水區較遠。</p> <p>陳情建議事項：</p> <p>煩請重新考慮將我們千甲段 1122-10 等 17 筆土地劃分為城市發展用地。</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同人 5-1 意見第 1 點、第 5 點、第 6 點及第 7 點辦理。 2. 千甲段 1122-23 地號並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3	詹○源	千甲段 1122-63、 1122-64、 1122-66、 1122-67、 1122-68、 1122-72、 1122-73、 1122-74、 1122-75、 1122-76 地號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上列土地已為自然人持有，非為國有地。水利主管機關（經濟部第二河川局）將其編定為水利用地、保育區之原因不行。據悉，新竹市頭前溪、柯子湖溪數年來無災情傳出，故將其規劃成水利地之用意已不合時宜，必須還地於民。 2. 政府若執意將其規劃成水利用地，依現行法令須所謂的「照舊使用」，故陳情照市價購買或依法徵收，以維護程序正義及公平。 <p>陳情建議事項：</p> <p>首揭地號等多筆土地緊臨關埔土地重劃區，地勢尚稱平坦，且大新竹地區之開發，不應自我限制為保育區、水利地等。再則頭前溪、柯子湖溪已無致災之可能，自無保育之必要，故請保障地主之權益，不可以陳舊之原因維持原規劃，否則必須徵收或照價（市價）購入，若否，必定興訟（註：憲法法庭於 111 年已有案例可循）。特此申請錄案討論、評議，並將規劃結果函覆本人，俾利行政救濟事宜。</p> <p>（請新竹市都發處承辦人將本意見表影印乙份做附件，並公函回復表示已收案無誤）</p>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p>同人 5-1 意見第 1 點、人 5-2 意見第 2 點辦理。</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14	新竹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柴橋段 607 地號 等 34 筆	<p>陳情理由：</p> <p>陳情之土地自民國 60 年起供駕駛訓練班使用。</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位置雅溪</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許○平)	<p>(詳見附件清冊)</p> <p>1. 柴橋段 607、609 地號；雅溪段 177、177-6、177-7、177-8、177-9、180、184、187、194、204-3、221、223、224、227、228、229、235、237、238、239 地號</p> <p>2. 雅溪段 194-1、202、202-1、204、204-1、204-2、206、216、217、225、225-1、235-3 地號</p>	<p>陳情建議事項： 建請未來國土制度容許供相同設施(駕駛訓練班)原地續用。</p>	<p>段 194-1 地號等 12 筆土地為都市計畫區，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1 類；柴橋段 607、609 地號等 2 筆及雅溪段 177 地號等共 20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市山坡地保育區，使用地包括丙種建築用地、農牧用地、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暫未編定土地，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3 類。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乙種建築用地、交通用地、遊憩用地得應經同意使用。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原營建署)112 年 4 月 11 日營署綜字第 1120020390 號函釋內容，本案陳情範圍非都市部分除了交通用地以外，其他使用地並未容許作為駕駛訓練班使用，爰無法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及全國國土計畫有關既有合法權益保障規定、從原來使用之適用。</p> <p>2. 因此，上開非屬交通用地之土地後續如仍有作為駕駛訓練班之使用需求，應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相關規定，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興辦事業計畫及完成變</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更編定作業等辦理使用地合法化事宜，否則於本市國土功能分區圖公告後有改建或新建需求時，則應依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規定辦理。		
人 15	楊○璋	虎林段 606-1地 號	<p>陳情理由：</p> <p>104年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案暨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公開展覽說明會），本人位於新竹市虎林段606-1地號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今國土計畫突然劃設為農2。</p> <p>陳情建議事項：</p> <p>本地區現有虎林國小、虎林國中臨近市區，依現況與可行性及方便性等，建議延平路兩側配合學校、富山重劃區等宜劃設住宅區、商業區，提供居住、商業、零售等生活機能，以增進地方發展。</p> <p>附104年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封面及位置圖，當時已辦理公開展覽完成。</p>	<p>建議酌予採納。</p> <p>說明：</p> <p>1. 本案陳情位置虎林段606-1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p> <p>2. 同人2意見第1點辦理。</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15(併案)	楊○璋	-	<p>這次國土計畫本人有幾點淺見：</p> <p>1. 因灌溉水源不足且沒有良好的水質致位於虎林國小延平路二段農地都缺乏水源，該地區難以種植無法有效使用農地。</p> <p>2. 104年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細部計畫案，已將本人位於虎林段農</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地及周邊農地規劃為住宅區、商業區，但今劃設為農2，因延平路虎林國小、國中鄰近市區近公道三路，若能將虎林段地區開發，將讓本區段更繁榮發展，故建議調整為城鄉發展區第2-3類，提供居住、商業、零售等多元發展利用，促進新竹市的繁榮。以上是本人的陳述意見。</p>			
人 16	樹仔腳南寧宮（代表人：主任委員陳○齡）	樹下段 916、936、939、940、941 地號等 5 筆	<p>陳情訴求： 樹仔腳南寧宮於 112 年補登記立案完成後（附件一），面臨非都市計畫農牧用地無法登記為寺廟名下，而將土地借名登記於自然人名下，為使本宮符合法規並避免財產登記於自然人名下衍生後續紛爭，懇請依貴府於國土計畫劃分時，協助將本宮所座落位置（樹下段 916 號、樹下段 936 號、樹下段 939 號、樹下段 940 號、樹下段 941 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為城鄉發展預備區域，俾便本宮後續完成寺廟合法化程序。（五筆土地所有權狀附件二）</p> <p>事實陳述： 南寧宮於民國 87 年建好並存在，於 91 年依政府公文前往登記，因土地問題（如附件三）「未能完成程序」，南寧宮於 112 年依內政部公文（如附件四）辦理寺廟補登記完成。面臨非都市計畫農牧用地無法登記為寺廟名下。</p> <p>基於上述困難樹仔腳南</p>	<p>建議部分採納。</p> <p>說明： 1. 本案陳情位置樹下段 916、940、941 地號等 3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樹下段 936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樹下段 939 地號為特定農業區、遊憩用地。以上 5 筆地號公開展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1) 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宗教建築之寺廟未來於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僅限於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甲種建築用地、乙種建築用地、丙種建築用地、遊憩用地及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得容許使用，爰本案除了樹下段 939 地號（遊憩用地）以外，其餘樹下段 916、</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寧宮向立委鄭正鈐陳情，鄭立委辦公室召集內政部、農委會、新竹市政府宗教禮俗科黃科長聽取陳情說明並討論，內政部結論說明如下：</p> <p>「內政部指出，在農委會102年8月6日「農業主管機關同意農業用地變更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修正發布前，座落在特定農業區農業用地，原可直接依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規定，申請變更編定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但修法後無法申請變更」。</p> <p>南寧宮主張本案本宮於102年即存在、是否可依102年前法律給予變更土地，內政部官員說明如下：</p> <p>「內政部官員指出，南寧宮並未在102年農委會修法前提出「將非都市農牧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因此主張無效」。</p> <p>「內政部官員建議，可請新竹市政府都發處修改國土計畫劃分中的“城鄉發展預備區域”做都市計畫修正」。</p> <p>樹仔腳南寧宮曾於105年4月27日函請貴處於都市發展規劃時將本宮土地劃分為「宗教用地」，並於105年4月29日府都規字第1050071887號文，獲貴處回函「本府刻正辦理「擬定新竹市都市計畫（新竹機場附近地區）主要計畫暨細部計畫案」範圍內，有關貴管理委員會所提書面意見，本</p>	<p>936、940、941地號等4筆之使用地並未符合上開容許使用範疇。</p> <p>(2)另依據111年10月24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相關事宜第35次研商會議有關「宗教建築之管制方式」研議情形，「既有未合法之宗教建築（補辦登記之寺廟和未登記寺廟）：建請內政部宗教及禮制司儘速研擬輔導方案，經確認政策方向後，再由內政部國土管理署配合納入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訂定適當管制規定。」經查本案陳情位置屬補辦登記之寺廟且土地尚未合法化，需俟宗教及禮制司研議妥適處理方案或機制，並俟前開輔導方案報行政院核定後，國土管理署將配合修正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訂定適當管制規定後，本案再行配合據以辦理調整國土功能分區。</p> <p>2. 同人2意見第1點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府將錄案彙整後提送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屆時將邀請貴管理委員會列席說明。」的回覆。(附件五)</p> <p>樹仔腳南寧宮申請登記的章程內容，第 25 條「本宮因故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目前已是登記立案，往後廟產是「公共財」無法變更為私有財產，本申請只是在將「借名登記」不動產權作為廟產一部分，將來不會因借名登記產生問題。</p> <p>(南寧宮的請求)</p> <p>南寧宮目前完成寺廟登記，呈報土地號(如附件六)，土地部分無法移轉，寺廟登記只做一半。懇請新竹市都發處本著便民、利民，協助解決民間寺廟遇到的困難，將樹仔腳南寧宮所座落位置(樹下段 916 號、樹下段 936 號、樹下段 939 號、樹下段 940 號、樹下段 941 號等五筆土地)，劃定為城鄉發展預備區域，俾便本宮後續完成寺廟合法化程序。讓樹仔腳南寧宮土地能登記完整、使宮廟往後能健全發展。</p>			
人 16(併案)	報告人： 樹仔腳南寧宮總幹事 楊○輝	-	<p>樹仔腳南寧宮土地登記後碰到問題及請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南寧宮已登記立案但其中有部分特定農業區土地未能轉登記 <p>112 年有向立委鄭正鈐陳情時有請內政部黃科長有一同開會，但內政部回程應向新竹市政府都計處來協商。內政部黃科長建議新竹市都計處將</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南寧宮農牧用地能在新國土計畫劃定為「城鄉發展預備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寧宮登記立案不動產中報共五筆土地 <p>其中兩筆土地符合法規已轉移至南寧宮名下，另外三筆土地屬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其中一筆樹下段：916 號依 111 年內政部土地暫行條例辦理登記，其中兩筆樹下段：940, 941 號 農牧用地未符合內政部土地暫行條例、112 年函請新竹市政府轉農業部爭取適用 102 年前舊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南寧宮登記立案章程有明文「第二十五條：本宮因故解散後剩餘財產歸本宮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 · 南寧宮特定農業區土地因法令無法轉移至南寧宮名下， · 目前屬借名登記，因時間久遠會產生問題。 · 因立案土地已屬公共財，不可能恢復私人所有。 · 無所謂圖利個人問題。 · 為求南寧宮登記程序完整性，地方政府有權管理宮廟，亦請給予機會劃定「城鄉發展預備區域」解決南寧宮登記完整性，土地登記可於法有據。 			
人 17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中區分署	古賢段 547、水源段 62、水源段 66、南港段 818-5 等地號	1. 依國土計畫法第 21 條第 1 款第 1 目規定，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之土地使用原則為維護自然環境狀態，並禁止或限制其他使用。查旨揭公開展覽草案國土	建議部分採納。 說明： 1. 同人 5-1 第 1 點意見辦理。 2. 本案陳情位置古賢段 547 地號現行為非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功能分區及其分類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者，涉國有非公用土地已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逕予出租或標租予民眾使用並簽訂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或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詳附件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考量民眾已與本辦事處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程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以保障民眾依契約使用國有土地權利。另貴府利用承租人個人資料應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2. 副本抄送承租人：臺端與本辦事處訂有國有基地（標租）租賃契約書，租賃基地全部或部分經新竹市政府劃設為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倘就劃設情形有相關意見，請逕洽該府表達，以維臺端權益。</p>	<p>都河川區、水利用地；水源段 62、66 地號為河川區、農牧用地；南港段 818-5 地號為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有關功能分區劃設情形分述如下：</p> <p>(1) 古賢段 547 地號部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河川區域），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具有建築設施物之土地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p>(2) 水源段 62、66 地號部分地籍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河川區域），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部分具有建築設施物之土地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其未完成土地使用申請程序前，得先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位於平地）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p> <p>(3) 南港段 818-5 地號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保安林地），劃為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p> <p>3. 劃為國 1 範圍土地，依據國土計畫法第 32 條規定，「區域計畫實施前或原合法之建築物、設施與第 23 條第 2 項或第 4 項所定土地使用管制內容不符者，除准修繕外，不得增建或改建」；另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112 年 10 月 2 日國署計字第 1120102377</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號函內容：①「針對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函送之『國有非公用出（標）租基地清冊』所載土地如經檢視符合各級國土計畫明定之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劃設條件及劃設內容者，仍應劃設為該分類。」②「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前已既存之建築使用者，應申請辦理更正編定作業，俾未來於國土計畫階段繼續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屬非都市土地完成使用地第 1 次編定後既存之建築使用者，倘該建築使用符合現行所訂容許使用項目，未來仍保障其合法權利，無剔除國 1 之必要，倘其未符合現行規定，建議請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權責輔導土地使用合法作業。」</p> <p>(1)查古賢段 547、水源段 62、66 地號等 3 筆土地，部分涉及國 1 範圍土地無建築物坐落。</p> <p>(2)另查南港段 818-5 地號整筆土地涉及國 1 範圍有建築物坐落，惟該地號查無建造執照，尚無法依據上開規定保障其合法建築權利，未來土地如有增建或改建的情形，因屬於國 1 範圍，則必須符合國土保育地區容許之使用項目規定。</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人 18	鄧○琦	古賢段 547	此地因本人從民國六十七年至今皆在此居住，期盼規劃在鄉村社區裡，肯請勿規劃保育區內，於此申請。特此感謝。	建議部分採納。 說明： 1. 同人 5-1 意見第 1 點、人 17 意見第 2 點 (1)、第 3 點 (1) 辦理。 2. 本案陳情人使用範圍未涉及國土保育地區第 1 類，後續將依照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進行管制。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19	黃○春	水源段 50、60、 61、62、66 等 5 筆土地	1. 本人從民國 59 年創立工廠營運至今已經 50 多年，且與國有財產署就新竹市水源段 50、60、61、62、66 等五筆土地，建立合法使用關係，並依租約約定用途作建築使用。 2. 建請貴府將該等國有土地於國土保育地區，第一類範圍剔除，以免造成本人工廠無法營運，影響勞工們的生計。影響深遠，損失巨大，無法估算。請查照。	建議部分採納。 說明： 1. 同人 5-1 意見第 1 點、人 17 意見第 2 點 (2)、第 3 點 (1) 辦理。 2. 水源段 50、60、61 地號依據本市國土計畫指認具有新訂擴大都市計畫需求，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3。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人 20	中華大學 學校財團 法人中華 大學	東香段 335、336、 337、338、 339、340、 341、551、 553、554、 555、556、 557、558、 559、560、 561、562、 563、564、 564-1、 564-2、 565、565- 1、572-1、 595-1、 595-2、	1. 有關新竹市國土計畫辦理進度，貴府刻正進行第三階段-國土功能分區圖繪製作業，其草案圖並於 111 年 12 月 23 日公開展覽在案，查前開國土分區圖草案內容，本校校地係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先予述明。 2. 惟本校校地係早年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申請開發，並取得貴府 77 年 6 月 2 日七七府建管字第 78405 號函開發許可公告之案件(詳附件一)，	建議部分採納。 說明： 1. 查陳情位置茄苳段 204-1 及東香段 558、559 地號等共 3 筆土地，現行為非都山坡地保育區、丙種建築用地；東香段 565-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水利用地；東香段 598-1 地號為山坡地保育區、國土保安用地；其餘茄苳段 205 地號及東香段 335 地號等共 33 筆土地為山坡地保育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595-3、595-4、595-5、596、597、598-1、603、607-1、608-1、茄苳段204-1、205等38筆	而校區內零星土地亦經貴府104年7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40107156號函(詳附件二)核准完成變更編定在案，應符合國土功能分區-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劃設原則：原依區域計畫法許可且具有城鄉發展性質之開發許可地區，故陳請貴府將本校校地(土地清冊詳附件三)之國土功能分區由「農業發展地區第三類」改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二類之二」，以符事實，實感德便。	<p>約18.95公頃。以上土地於公開展覽皆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p> <p>2. 依據全國國土計畫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劃設：「72年7月7日至92年3月26日依原『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核發開發許可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模之案件」，經查本案依據77年6月1日七七建管字第78331號核准函、77年6月2日七七府建管字第七八四〇五號公告核准私立中華大學工學院茄苳段548地號等14筆土地山坡地開發建築許可在案，申請面積為16公頃，且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申請設立學校之土地面積達10公頃以上規模案件，另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31023808號函，本案屬內政部92年3月28日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修正生效前免經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且達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規模之山坡地開發許可案件，因此劃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p> <p>3. 其餘後續依據本府104年7月10日府地用字第1040107156號函，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辦理申</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請變更編定土地，因非屬辦理開發許可案件，應維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3類，未來土地使用管制仍得作為學校使用。另依據本府地政處113年2月2日處地用字第1130000958號函，中華大學校地不符合「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第7點第1項第11目規定檢討變更為特定專用區之原則，因此無法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1。</p> <p>4. 依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3年2月21日國署計字第1131023808號函，如擬將已完成使用地變更編定之土地納入開發計畫範圍辦理變更，應依現行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作業規範重新檢討土地使用配置，後續再依變更開發許可核准函調整國土功能分區分類劃設。</p>		
人 21	朝春工程有限公司	南港段 890	<p>陳情理由： 有關本基地於民國94年6月16日經新竹市政府（94）府工建字0940055330號函同意啟用營運在案，為朝春工程有限公司所屬「朝春營建混合物資源處理場」，其土地已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已從94年6月16日營運至今）。依國土功能分區，本基地應為城鄉發展地區第2-2類</p>	<p>建議不予採納。 說明： 本案陳情位置南港段890地號現行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公開展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2類。經查本案未符合城鄉發展地區第2類之2劃設條件核發開發許可地區，且依據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執行要點，申請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p>	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開發許可)。</p> <p>陳情建議事項： 建議本基地從新竹市政府公開展覽草案中原繪製或檢討變更後之國土功能分區及其分類欄內容由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更改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2 類 (開發許可)。</p>	<p>事業用地者，後續可依原核准之特定目的事業用途使用，因此建議維持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p>		
人 22	徐○華	崙子段 1772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查崙子段 1772 地號現為毗鄰鄉村區之農牧用地，面積 1094 平方公尺，其位於非都市土地與都市計畫交界處，西側及南側鄰鄉村區甲種建築用地、北側為既有溝渠(水利用地)、東南側為都市計畫道路(竹光路)，詳下圖。 由 66 年 8 月正射影像圖及 74 年 7 月拍攝之二版航照圖(詳附件一)，可見本筆土地早年即有房舍，然新竹市 73 年 10 月 15 日公告非都市土地辦理使用編定時，卻因政府作業疏漏而未依實際使用編定為建築用地。 遲至民國 98 年(西元 2009 年)之 GOOGLE 街景圖(詳附件二)仍尚見部分房舍，卻因所有權人不諳法令，因建物老舊而逕予拆除，至失循「更正編定」程序申辦之要件。 其後，經檢視本筆土地經核應符「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第一項第一款：「屬毗鄰鄉村區，外圍有道路、水溝或各種建築用地…等隔絕，面積在 0.12 公頃以下」之規 	<p>建議不予採納。</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案陳情位置崙子段 1772 地號現行為非都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公開展覽劃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本市參酌 110 年 8 月 10 日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 18 次會議鄉村區單元議題，訂定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及剔除通案性原則，其中納入原則 3 為：「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經查陳情位置僅 2 面臨鄉村區、1 面臨都市計畫區，非屬上開本市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 3 所指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四面包夾之零星土地，因此並未符合可納入鄉村區單元及調整劃設為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情形，建議維持劃設為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 崙子段 1772 地號未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條件，應維持 	<p>同意依參採情形及理由辦理。</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定，而得申請變更編定為建築用地。惟 貴府表示本筆土地東南側道路係屬「都市計畫」道路，不符合該規則第 35 條第四項：道路、水溝及各種建築用地或建築使用之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指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四月三日臺灣省非都市零星地變更編定認定基準頒行前，經編定或變更編定為交通用地、水利用地及各該種建築用地、特定目的事業用地，或實際已作道路、水溝之未登記土地者。</p> <p>換言之，「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 35-1 條所指「道路」僅限非都市土地之「交通用地」或實際做道路使用之「未登記土地」，而不包含「都市計畫道路」，罔顧此類零星地變更案針對道路、水溝等規定，係就零星土地有被已實際形(完)成之通行道路、水溝包圍「事實」者才是認定要件，而將都市土地及非都市土地一刀兩斷，逕分為二套法令體系，而未考量兩種土地交接處之使用狀況，實有悖法令之根本立法意旨，致使嚴重損害民眾權益。</p> <p>5. 現適值國土使用分區圖檢討會至之時機，而國土計畫為全新法定及制度，無須再區分非都市及都市土地之法令適用範圍，而得以整體性檢視調整，且查內</p>	<p>原區域計畫法編定之農牧用地，後續國土土地使用依據國土計畫土地使用管制規則草案第六條附表一「國土保育地區、農業發展地區、城鄉發展地區容許使用情形表(113 年 4 月 26 日預告版)」之農業發展地區第 2 類容許使用項目相關規定辦理。另外有關城鄉發展地區第 2 類之 1 相關住宅、零售使用，僅限原區域計畫甲種、乙種、丙種建築用地，其餘用地應經申請同意使用始能作宅、零售等使用，因此非納入城鄉發展第 2 類之 1 即逕予作可建築用地相關使用。</p>		

編號	人民或團體名稱	陳述地段地號	陳述理由事項	參採情形及理由	新竹市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內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決議
			<p>政部國土計畫審議會第18次會議所訂之「鄉村區單元零星土地納入通案性原則」之一，亦即 貴府網站公告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公展版之鄉村區單元納入原則3：「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其納入零星土地面積於1公頃以下（詳附件三）。</p> <p>另再查新竹縣之國土功能分區圖及繪製說明書，則再予建議補充前述納入原則為：「屬與都市計畫區之都市發展用地夾雜之零星土地者，且為道路、水利或建築用地者或四面皆被鄉村區與都市計畫區完全包夾者。」（詳附件四）其納入零星土地規模訂為1公頃，本案完全符合前開納入原則，故陳情考量本筆土地歷經73年非都市土地編定作業疏漏、非都市及都市土地法令體系未充分整合等非地主之過，致使多年來嚴重損害地主應有權益，同意將本崙子段1772地號納入鄉村區單元並調整為可建築用地，以符長年之使用狀況及維護地主之合理權益。</p>			